

封面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 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2至第24頁及第26頁至第30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聯絡專線：(02)2719-668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

| | |
|---------------------|--------------------------------|
|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
| 電話：(02)2719-6688 | 網址：www.hnfunds.com.tw |
| 發言人：總經理 吳嘉欽 |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hnfunds.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

| | |
|-----------------------|----------------------|
|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2)8758-7288 |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 樓 | 網址：www.skbank.com.tw |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 |
|--|---------------------|
| 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電話：(02)2771-6612 |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4 樓 | 網址：www.bankofny.com |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
|-----------------------|
| 會計師姓名：梁盛泰、廖婉怡 |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
| 電 話：(02)2725-9988 |
| 網 址：www.deloitte.com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無。**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錄】

| | |
|-----------------------------------|----|
| 【基金概況】 | 6 |
| 壹、基金簡介 | 6 |
| 貳、基金性質 | 16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7 |
| 肆、基金投資 | 21 |
| 伍、投資風險揭露 | 26 |
| 陸、收益分配 | 30 |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30 |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34 |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6 |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39 |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41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44 |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44 |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44 |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44 |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45 |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45 |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45 |
| 柒、基金之資產 | 45 |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46 |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7 |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7 |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7 |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47 |
| 拾參、收益分配 | 47 |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47 |
|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47 |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49 |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9 |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50 |
|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50 |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51 |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51 |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51 |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51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52 |

| | |
|--|-----------|
| 壹、事業簡介 | 52 |
| 貳、事業組織 | 54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57 |
| 肆、營運情形 | 59 |
| 伍、受處罰之情形 | 60 |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61 |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62 |
| 壹、銷售機構 | 62 |
| 貳、買回機構 | 62 |
| 【特別記載事項】 | 63 |
|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63 |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4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65 |
| 肆、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68 |
|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 129 |
| 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 130 |
|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32 |
|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38 |
| 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44 |
| 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 146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換算比率 |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1 |
|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日為112年6月5日。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庫拉索、千里達及托貝哥、巴拉圭、波多黎哥、聖露西亞、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烏克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斯里蘭卡、孟加拉、澳門、蒙古、印度、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多哥、剛果、模里西斯、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澳洲、紐西蘭、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及馬紹爾群島等國家，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的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本基金以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不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致不符合本款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二)前述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 |
| A.M. Best Company, Inc. | bbb- |
| DBRS Ltd. | BBB |
| Fitch, Inc. | BBB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BBB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
|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BBB |
|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BBB |
| Morningstar, Inc. | BBB |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或中華民國發生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時：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
 - (3). 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

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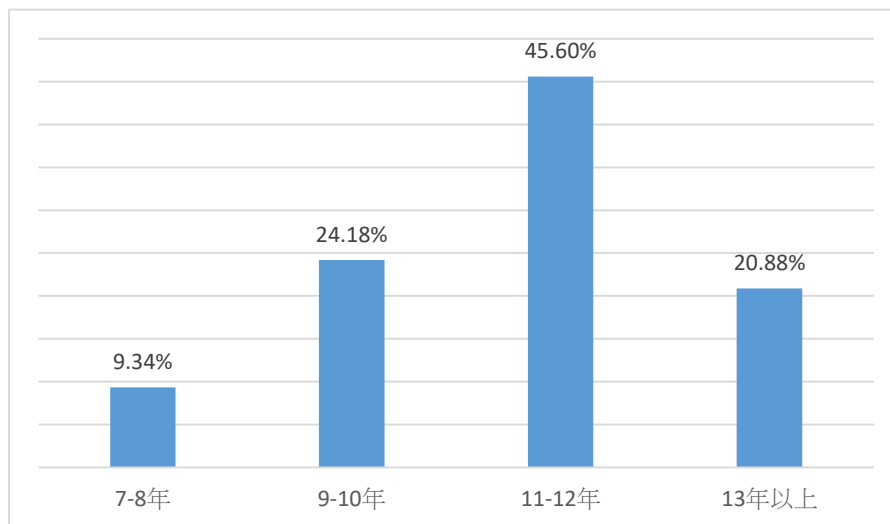
- (四) 俟第(三)款第2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經理公司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得為規避匯率風險，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BBB-/Baa3(含)以上之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2. 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對於美債利率方向、信用利差方向、產業與國家政經趨勢變化、以及個別公司信用體質變化評估後，運用由上而下的方式決定債券部位的平均存續期間、信用評等、國家與產業分布，再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決定個別公司配置與券次挑選，具體策略包括：

- (1). 檢視總體經濟情形，包含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循環階段、通膨趨勢、財政與貨幣政策、政經風險、國家及企業升降評變化、市場併購活動程度、產業發債步調、公司債殖利率相對吸引力等，以總經面搭配信用分析做基本面評估依據。股債市資金流向與動能，股市、債市利率波動狀況，以及市場流動性等觀察市場情緒表現。
 - (2). 檢視投資標的情形，包括債券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營運曝險國家之政經風險、公司經營團隊、營運獲利能力、資本結構、信用評等、求償順位與信評展望等面向。就篩選邏輯上，先系統性的排除高風險標的，後依個別公司基本面如：獲利能力、營業利潤穩定度、產品競爭力、產業內競爭程度、現金流量、股利發放與股票買回積極度等因素進行分析，藉此規避具信用體質顯著惡化風險的債券發行人，在追求投資獲利機會前先嚴控風險與資產安全。另也會衡量債券價值，包括利差擴大/縮小程度、殖利率上升/下降程度，利差水準、殖利率相較於長期平均值比較，市場資金動能、流動性與供需情形。
 - (3). 投資後管理部分，投資團隊將透過每天的價格波動、信評調整、違約率變化、每日重大新聞事件，與公司定期財報揭露來監控投資標的風險變化程度，並於必要時立即進行投資標的比重調整。
3.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根據本基金配置策略，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介於9年至12年之間為目標，投資研究團隊將綜合評估當前與未來之經濟形勢，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投資等級債：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投資等級以上之全球債券，不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有效降低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2. 彈性策略調整：透過總經基本面及個別債券之技術面及評價面等分析，彈性策略調整以做出最適之投資組合配置。

3. 提供穩健現金流：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領取債息，預計為投資人創造穩健現金流。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基金波動度屬中等程度，適合尋求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方可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
- (二) 自成立日起，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一)，但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不同外幣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款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案例一：客戶於112年3月14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12年3月16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16-14=2)，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 案例二：客戶於112年3月14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12年3月22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22-14=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將於每年3、6、9、12月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下一季度之例假日；若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而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按該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首次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之該月進行，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 (四)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應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及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八) 範例：

B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級別

| 月分配 | 分配前 | 分配 | 分配後 |
|------------|-----------|--------|-----------|
| 基金規模(A) | 1,000,000 | | 1,000,000 |
| 在外發行單位數(B) | 100,000 | | 100,000 |
| 總收益(C) | 20,000 | 10,000 | 10,000 |

| 月分配 | 分配前 | 分配 | 分配後 |
|----------------|-----------|-----|-----------|
| 淨資產價值(D=A+C) | 1,020,000 | | 1,010,000 |
|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 10.2 | 0.1 | 10.1 |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v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 項目/淨資產類型 |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
| 淨值 | 10.2 | 10.1 |
| 單位數 | 100,000 | 100,000 |
|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 1,020,000 | 1,010,000 |

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級別

| 月分配 | 分配前 | 分配 | 分配後 |
|----------------|-----------|--------|-----------|
| 基金規模(A) | 1,000,000 | | 1,000,000 |
| 在外發行單位數(B) | 100,000 | | 100,000 |
| 總收益(C) | 20,000 | 10,000 | 10,000 |
| 淨資產價值(D=A+C) | 1,020,000 | | 1,010,000 |
|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 10.2 | 0.1 | 10.1 |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型類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 項目/淨資產類型 |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
| 淨值 | 10.2 | 10.1 |
| 單位數 | 100,000 | 100,000 |
|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 1,020,000 | 1,010,000 |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12年4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9160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

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通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

- 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 |
|----|---|
| 姓名 | 簡瓊媛 |
| 學歷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學士 |
| 經歷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10/9/24~迄今)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09/5/20~迄今)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2/6/5~迄今)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09/5/6~110/5/19)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05/6/16~108/5/1)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96/3/20~104/8/16)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95/3/1~95/7/31) |

| |
|-------------------------------------|
| 兆豐國際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91/3/1~95/2/24) |
| 富邦投信研究部科長(83/1/6~89/2/28) |

1.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姓名 | 任期 |
|-----|--------------------|
| 簡瓊媛 | 112.6.5~112.10.1 |
| 羅吉舜 | 112.10.2~112.11.20 |
| 簡瓊媛 | 112.11.21~迄今 |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及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 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2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前述各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

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 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拾、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拾、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四)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規避匯率風險，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透過總經基本面及個別債券之技術面及評價面等分析，彈性策略調整以做出最適之投資組合配置。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等程度，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下：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未投資股票，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至於債券發行機構部分，本基金將盡可能分散投資不同債券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但過度集中之風險仍可能存在，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 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基金之投資應考量各國家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檢視各國家之風險程度並予以監管。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基金投資過程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基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投資債市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若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

(一) 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二) 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較，享有較高之

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三) 無擔保公司債：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五)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六)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前述(五)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是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2. 反向型ETF 之風險：反向型ETF 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3. 槓桿型ETF 之風險：槓桿型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九)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十)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Market Risk)、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信用風險(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及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1.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券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市場與經濟因素變動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膨變化及整體債券市場衰退等。其他如政治情勢及監理法規異動等因素均可能對個別債券價格造成影響
2. 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在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將無條件償還票面金額100%。如委託人提前贖回，必須依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
3. 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將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委託人在最差情況下可能損失100%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投資標的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
5.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當該幣別利率下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

(十一)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證券相關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

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斷與執行，具不確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投資人應體認證券相關商品牽涉槓桿操作，並將增大本基金績效表現之波動性。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2013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收益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

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申購委託時間：

1.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其他事項：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以下簡稱「FATCA」) 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 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 (1) 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2) 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3) 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4) 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假設：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15.00元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金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1：30

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C)=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10*(B)/10=3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

=(A)/30*(C)=15.00元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3. 最低申購金額請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者，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以下第2項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買回委託時間：
 -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

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短線交易定義及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原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三)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申購手續費(註1)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
| 買回費用 |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
| 其他費用 |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99年12月22日(99)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函、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倘未依本款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M.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O.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點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點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點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三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2年12月31日

| 資產項目 |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比率(%) |
|-------------|------------|--------|
| 債券 | 592.52 | 81.10 |
| 附條件交易 | 108.46 | 14.85 |
| 銀行存款 | 99.34 | 13.60 |
|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69.75) | (9.56)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730.57 | 100.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債券名稱 |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 AT+T INC 4.5 15MAY35 | 29.18 | 3.99% |
| ABBVIE INC 4.7 14MAY45 | 29.39 | 4.02% |
| AMGEN INC 5.6 02MAR43 | 31.85 | 4.36% |
| AMGEN INC 5.65 02MAR53 | 16.20 | 2.22% |
| ANHEUSER-BUSCH COS LLC 4.9 01FEB46 | 30.28 | 4.15% |
| APPLE INC 4.65 23FEB46 | 15.21 | 2.08% |
| BIOGEN IDEC INC 5.2 15SEP45 | 30.24 | 4.14% |
| BOEING CO 5.805 01MAY50 | 31.91 | 4.37% |
| CIGNA GROUP 4.8 15AUG38 | 29.80 | 4.08% |
| CIGNA GROUP 4.9 15DEC48 | 29.24 | 4.00% |
| CVS HEALTH CORP 5.125 20JUL45 | 29.18 | 3.99% |
| CVS HEALTH CORP 5.05 25MAR48 | 14.41 | 1.97% |
| DOWDUPONT INC 5.419 15NOV48 | 32.07 | 4.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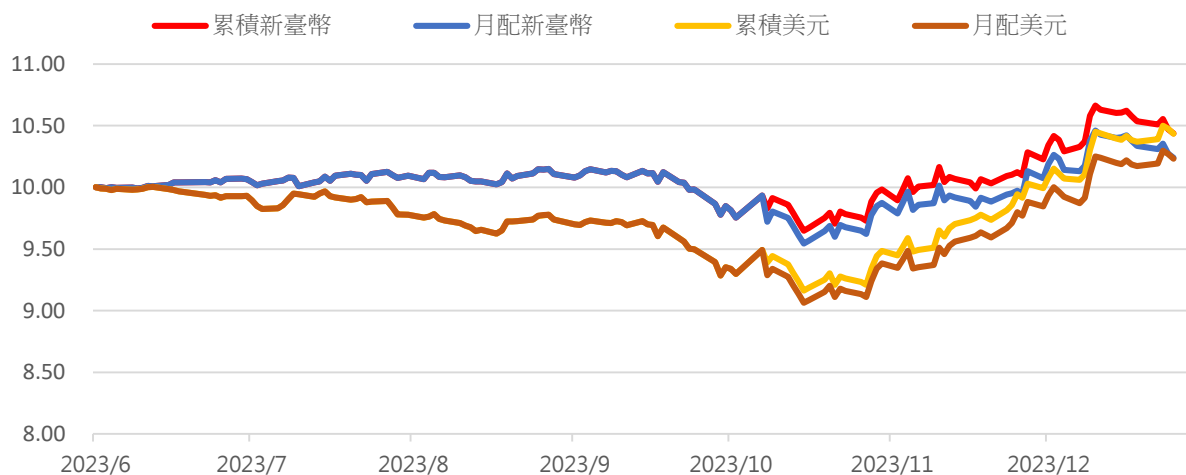
| | | |
|--|-------|-------|
| GILEAD SCIENCES INC 4.75 01MAR46 | 29.39 | 4.02% |
| HALLIBURTON CO 5.0 15NOV45 | 44.80 | 6.13% |
| KRAFT HEINZ FOODS CO 5.2 15JUL45 | 30.16 | 4.13% |
| MCDONALDS CORP MEDIUM 4.875 09DEC45 | 30.15 | 4.13% |
| ORACLE CORP 6.9 09NOV52 | 36.10 | 4.94% |
| TYSON FOODS INC 5.1 28SEP48 | 27.99 | 3.83% |
| VERIZON COMMUNICATIONS 4.5 10AUG33 | 29.97 | 4.10% |
| WALMART INC 4.5 15APR53 | 14.98 | 2.05% |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 |
|-------|-------|
| 年度 | 112 |
| 新臺幣級別 | 0.232 |
| 美元級別 | 0.222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 |
|--------|-------|
| | 112 |
| 新台幣累積型 | 4.367 |
| 新台幣月配型 | 4.355 |

| | |
|-------|--------|
| 美元累積型 | 4.345 |
| 美元月配型 | 4.2565 |

註：112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2.6.5(基金成立日)至 112.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成立日起 |
|-------|--------|--------|------|------|------|------|--------|
| 累積新臺幣 | 4.5458 | 3.6456 | NA | NA | NA | NA | 4.367 |
| 月配新臺幣 | 4.5327 | 3.6337 | NA | NA | NA | NA | 4.355 |
| 累積美元 | 9.8773 | 5.1091 | NA | NA | NA | NA | 4.345 |
| 月配美元 | 9.7842 | 5.0169 | NA | NA | NA | NA | 4.2565 |

單位：%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 | |
|-----|-------|
| 年度 | 112 |
| 費用率 | 1.04% |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2.6.5，112 年度費用率係指基金成立至 112.12.3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受委任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受委任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一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本項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Factset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Factset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

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98/12 | 10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12,374,986 | 123,749,860 |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元 |
| 98/12 | 10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40,374,986 | 403,749,860 |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元 |
| 100/6 | 10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83,374,986 | 833,749,860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元 |
| 100/6~ 迄今 | 10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30,839,927 | 308,399,270 |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成立時規模 |
|--|------------|---------------|
| 全球新零售基金 (於109年9月10日清算) | 107年5月28日 | 1,668,964,315 |
|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於108年9月3日清算) | 107年10月19日 | 806,819,356 |
|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於109年5月15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108年5月28日 | 1,022,378,584 |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 109年1月31日 | USD 3,336,876 |
| WE多重資產基金 (於111年11月22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109年7月30日 | 1,852,171,984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 110年10月8日 | 1,287,602,833 |
|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 111年11月15日 | 1,574,368,990 |
|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 111年11月15日 | 722,667,905 |
|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12年6月5日 | 1,989,358,854 |

| | | |
|--------|------------|---------------|
| 未來科技基金 | 112年11月27日 | 2,452,705,542 |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91年11月11日設立，後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93年1月15日設立，後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日期 | 內容 |
|-----------|--|
| 89.06 | 改選董監事 |
| 92.03.03 | 監察人王陳安靜請辭 |
| 92.06.24 | 改選董監事 |
| 92.08.15 | 公司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92.08.15 | 股權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如下表 |
| 93.07.27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黃乃煌任董事 |
| 93.12.31 | 董事陳守山請辭，改派張許雪任董事 |
| 94.11.10 | 董事葉清海請辭，改派劉早信任董事 |
| 95.06.26 | 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
| 97.02.15 | 董事郭清水解任，改派陳戰勝任董事 |
| 98.07.10 | 董事陳戰勝請辭，選任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
| 98.11.23 | 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董事長 |
| 101.12.24 | 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
| 104.07.01 | 監察人羅寶珠請辭，改派施家寶任監察人 |
| 104.12.23 | 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
| 106.06.30 | 監察人施家寶辭任，改派蔡麗蓬任監察人 |
| 107.12.26 | 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
| 108.01.20 |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建鋒 |
| 109.02.03 |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
| 109.03.02 | 董事李耀卿辭任 |
| 109.03.23 |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葉兆枝 |
| 109.04.28 |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
| 110.07.27 |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
| 110.12.26 | 第10屆董監事任期屆滿 |
| 110.12.27 | 指派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 |
| 110.12.28 | 選任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
| 111.08.25 | 董事江景平解任，改派陳伯璦任董事。 |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 出讓人 | | 日期 | 受讓人 | |
|-----------------|---------------------|---------|-------------|-------------|
| 股東名稱 |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 | 股東名稱 | 受讓股數 |
|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0,000股 (0股) | 92.8.15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000,000股 |
|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650,000股 (0股) | | | |
|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 12,250,000股 (0股) | | |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 數量 | 股東結構 | 本國法人 | | 本國 自然人 | 外國 機構 | 外國 個人 | 合計 |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 |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 | | 30,839,927 | 0 | 0 | 0 | 0 | 30,839,927 |
| 持股比率(%) | | 100 | 0 | 0 | 0 | 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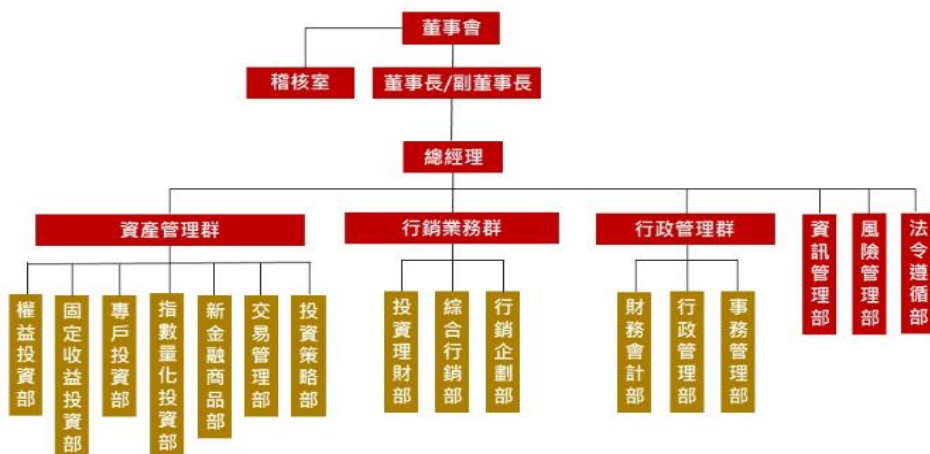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股東)

112年12月31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839,927 |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架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62人)

112年12月31日

| 部 門 | 人數 | 主 要 職 掌 |
|---------|----|---|
| 資產管理群 | 1 |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 |
| 權益投資部 | 3 |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
| 固定收益投資部 | 1 |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
| 專戶投資部 | 3 | 全權委託業務 |
| 指數量化投資部 | 1 | 指數類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
| 新金融商品部 | 2 |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
| 交易管理部 | 5 |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 |
| 投資策略部 | 2 | 投資研究分析 |
| 行銷業務群 | 0 |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 |
| 投資理財部 | 4 |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
| 綜合行銷部 | 7 |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
| 行銷企劃部 | 5 |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
| 行政管理群 | 1 |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 |
| 行政管理部 | 6 | 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
| 事務管理部 | 4 | 基金事務處理 |
| 財務會計部 | 7 |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 |
| 資訊管理部 | 4 |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 |
| 風險管理部 | 2 |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
| 稽核室 | 2 | 內部稽核 |
| 法令遵循部 | 2 |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年12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總 經 理 | 吳嘉欽 | 110.9.22 | 0 | 0%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 | | 永豐投信總經理 | |
| 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 | 陳人壽 | 111.4.1 | 0 | 0% |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 無 |
| 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 申暉弘 | 110.12.20 | 0 | 0% |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金融所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 | 無 |
| 專戶投資部研究副總 | 張煥政 | 111.7.21 | 0 | 0%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日盛證券自營處副總經理 | 無 |
| 權益投資部研究副總 | 張浩宸 | 112.9.7 |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統一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專案協理 | 無 |
| 指數量化投資部協理 | 蔣松原 | 111.4.21 | 0 | 0% |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 | 無 |
| 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 簡瓊媛 | 112.3.23 | 0 | 0%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學士 兆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 無 |
| 交易管理部經理 | 周純菁 | 108.3.19 | 0 | 0% | 世新大學經濟學學士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 無 |
| 綜合行銷部協理 | 周書琳 | 111.2.22 | 0 | 0%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襄理 | 無 |
| 行銷企劃部協理 | 徐菁穗 | 111.6.27 | 0 | 0% |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學士 合庫投信產品策略企劃部經理 | 無 |
|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 林祖豪 | 112.11.1 | 0 | 0%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 無 |
| 事務管理部協理 | 蘇英英 | 111.2.22 | 0 | 0% |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無 |
| 財務會計部經理 | 蕭蕙敏 | 111.4.22 | 0 | 0% | 實踐大學會計學學士 凱基投信財務管理部襄理 | 無 |
| 行政管理部經理 | 江佩娟 | 111.2.22 | 0 | 0%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鋒裕匯理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 無 |
| 法令遵循部協理 | 郭卜瑄 | 112.6.21 | 0 | 0%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經理 | 無 |
| 風險管理部協理 | 陳信慈 | 112.11.13 | 0 | 0% | 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 合庫投信會計部資深經理 | 無 |
| 稽核室經理 | 林玉鳳 | 109.6.24 | 0 | 0% | 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 安本標準投信法令遵循室協理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

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2年12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股份數額 | 持股比率 | 股份數額 | 持股比率 | | |
| 董事長 | 黃昭棠 | 110.12.27 | 30,839,927 | 100.00 | 30,839,927 | 100.00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元大投信總經理 | 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
| 董事 | 葉兆枝 | 110.12.27 | | | | |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 |
| 董事 | 陳伯壘 | 111.8.25 | | | | |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華南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 | |
| 董事 | 許元齡 | 110.12.27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董事 | |
| 董事 | 王凡 | 110.12.27 | | | | |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 |
| 董事 | 林建鋒 | 110.12.27 | | | | |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 |
| 董事 | 蔡寶絹 | 110.12.27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銀行金融交易部經理 | |
| 監察人 | 許瑞琛 | 110.12.27 | | | | | 美國南加大碩士 元鼎投資董事 | |
| 監察人 | 蔡麗蓬 | 110.12.27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理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12年12月31日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董事陳伯壘任其處長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蔡寶絹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
|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
|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
|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
|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
| 財團法人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
| EQT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 董事許元齡配偶任其合夥人 |
|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
|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
|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
|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
| 百福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
| 玉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
| 德普托運行 |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
|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
| 智能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 |
|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

| | |
|------------------|-------------------------------------|
|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
|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
|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
| 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人周書琳配偶任其總經理 |
|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人賴致瑋為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長 |
|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監察人 |
|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永昌基金 | 82年2月16日 | 27,631,996.30 | 1,257,911,933 | 45.52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85年2月6日 | 2,026,519,449.60 | 33,895,200,658 | 16.7258 |
|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90年11月9日 | 545,119,188.20 | 6,705,524,265 | 12.3010 |
| 全球精品基金 | 95年11月23日 | 28,627,978.30 | 529,141,738 | 18.48 |
|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 103年6月12日 | 38,451,785.60 | 398,271,850 | 10.36 |
|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 103年6月12日 | 358,877.80 | 11,763,002 | 7.61 |
| 中國A股基金(美元) | 103年6月12日 | 31,529.40 | 7,029,899 | 7.25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 103年10月23日 | 24,661,732.40 | 397,651,043 | 16.12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 103年10月23日 | 15,378,315.40 | 150,796,752 | 9.81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 103年10月23日 | 2,872.90 | 1,453,689 | 16.46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 103年10月23日 | 18,228.70 | 5,522,519 | 9.86 |
|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新臺幣) | 104年11月27日 | 9,390,775.10 | 196,544,266 | 20.93 |
|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美元) | 104年11月27日 | 37,295.60 | 25,833,240 | 22.54 |
| 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 106年7月24日 | 5,584,188.70 | 94,788,300 | 16.97 |
| 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 106年7月24日 | 1,616,978.10 | 21,877,882 | 13.53 |
| 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累積美元) | 106年7月24日 | 348,888.50 | 181,305,842 | 16.91 |
| 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月配美元) | 106年7月24日 | 11,219.20 | 4,589,036 | 13.31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109年1月31日 | 2,040,585.20 | 671,968,541 | 10.71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新臺幣) | 110年10月8日 | 10,557,147.10 | 105,593,103 | 10.00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新臺幣) | 110年10月8日 | 6,689,300.60 | 60,419,316 | 9.03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 110年10月8日 | 197,047.10 | 55,371,432 | 9.14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美元) | 110年10月8日 | 65,974.60 | 16,725,145 | 8.25 |
|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累積新臺幣) | 111年11月15日 | 9,954,468.50 | 163,806,652 | 16.46 |
|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月配新臺幣) | 111年11月15日 | 10,498,956.50 | 153,866,771 | 14.66 |
|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新臺幣) | 111年11月15日 | 9,676,022.50 | 98,164,740 | 10.15 |
|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美元) | 111年11月15日 | 42,333.80 | 13,313,266 | 10.23 |
|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 112年6月5日 | 36,155,371.20 | 377,364,721 | 10.4373 |
|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 112年6月5日 | 19,836,516.20 | 203,121,207 | 10.2398 |
|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 112年6月5日 | 253,089.10 | 81,171,817 | 10.4351 |
|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 112年6月5日 | 219,128.60 | 68,909,217 | 10.2316 |
| 未來科技基金 | 112年11月27日 | 249,324,166.40 | 2,525,015,959 | 10.13 |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拾壹、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伍、受處罰之情形

| | |
|-------------------------|---|
| 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處以糾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之大數據 O 年期投資計畫，實施前及歷次修訂契約未有內部簽核及法遵部門審核紀錄，無法確認其計畫內容及契約條款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相關廣告文宣未申報、未留存內部審核文件及未詳細說明運算模型或模組及假設條件等相關資訊；計畫之程式未經驗收即逕行上線； 2. 對符合重要人物(PEPs)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RCA)之客戶，未依所訂規範評為高風險； 3. 未留存新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核決程序軌跡資料。 |
| 金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處以糾正 | 金管會查核發現，公司自行查核員工配偶有買賣股票期貨但未向公司申請事前核准及辦理事後申報之情事，且買賣股票與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相同股 |

| | |
|--|--|
| | 票，公司未能及時發現前開違規情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核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 |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經理溫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 (02)2371-3111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 (02)2545-6888 |
|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 (02)2718-0000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樓 | (02)8758-7288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 (02)-25597171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 (02)2718-0001 |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 | (02)2532-8669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 (02)8712-1322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 (02)2361-9889 |
|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 (02)2747-8266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 (02)2731-3888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 (02)7755-7722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 (02)2720-8126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 (02)7708-8888 |
|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 (02)7706-0708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 (02)2719-6688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 (02)2717-7777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 (02)2311-4345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 (02)2563-6262 |

貳、買回機構

| 買回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 (02)2719-6688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昭崇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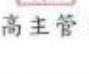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長：黃昭棠 |  | 簽章 |
| 總經理：吳嘉欽 |  | 簽章 |
| 稽核主管：林玉鳳 |  | 簽章 |
|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吳嘉欽 |  |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課程 | 進修日期 |
|-----|-----|-------------------------------------|----------|
| 董事長 | 黃昭棠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 112.6.16 |
| | | 3.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24 |
| 董事 | 陳伯堦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24 |
| 董事 | 葉兆枝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24 |
| 董事 | 蔡寶絹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24 |
| 董事 | 王凡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18 |
| 董事 | 許元齡 | 1. 氣候變遷成因與人類對氣候影響 | 112.2.18 |
| | | 2.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 112.4.11 |
| | | 3.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18 |
| 董事 | 林建鋒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24 |
| 監察人 | 許瑞琛 | 1. 2023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 112.6.16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18 |
| 監察人 | 蔡麗蓬 |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112.6.2 |
| | |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 112.7.24 |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

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項 | 條文 | 條項 | 條文 | |
| 前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九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 第八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款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 | 第十二款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但書。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 |
| 第十五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 第十四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十五款 |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六款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第十六款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第二十一款 | <u>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二款 |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
| 第二十三款 |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第二十二款 |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八款 |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 第二十七款 |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
| 第二十九款 |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款 | <u>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一款 |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二款 |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三款 |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四款 |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 | (新增) |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五款 |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六款 |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第二十八款 |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二十九款 |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u> |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 則」已由金管會核定，並由投信投顧公會發布，故不列為本契約附件，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 |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發行總面額與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2. 將範本第3條第1項後段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 | <p>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 <p>至第3條第3項，並酌修文字。</p> |
| 第二項 |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 |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 <p>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規定及揭露方式。</p> |
| 第三項 |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 | <p>(移列，其後項次調整)</p> | <p>係由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明定符合法令所規定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
| 第四項 |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p> | 第二項 |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p> | <p>配合項次調整及本基金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修訂文字。</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第五項 |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另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 (新增) | 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
| | (刪除) | 第七項 |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 |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 八 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第 九 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
| 第 九 項 第 六 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受委任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第 十 項 第 六 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
| 第 五 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 五 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 一 項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 | 第 一 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 | 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 後段規定。 |
| 第二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p> | 第二項 |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另明訂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
| 第三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 第三項 |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四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第四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u> |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9項及第11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第七項 |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者，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 (新增) | 同上。 | |
| 第八項 |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p> | (新增) | 同上。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 第九項 |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新增) | 同上。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新增) |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 (新增) | 明訂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 | 轉申購規定。 |
| 第十二項 |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新增) |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四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p> | | | 2.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限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例外規定。 |
| 第十五項 | <p>經理公司對於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p> | | (新增) |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
| 第六條 |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 第六條 |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 |
| | <p>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p> | 第一項 | <p>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
| | (刪除) | 第二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
| 第七條 |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 第七條 |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計價幣別利息之計算方式。 |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
| | (刪除) | 第三項 |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 整。 |
| 第三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修訂本項規定。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增訂後段規定。 |
| 第四項 |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 第四項 |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利息。<u>(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受委任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 | <p>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 第五項 | <p><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u></p> | |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 明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一款 |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 第一項第一款 |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p> |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p>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四款 |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
| 第一項第五款 |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p> | 第一項第六款 |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p> |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條項調整爰修訂文字。</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 (新增)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由各類型級別投資人承擔。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律師或會計師</u> ，或 <u>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 酌修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通報金管會。 | | 報金管會。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部分文字。並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可採電子媒體方式交付相關文件。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 酌修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酌修文字。 |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增列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二十一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第二十二項 |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 | (新增) |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 1.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u>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2. 另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p> |
| <p>第三項</p> | <p>第三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 <p>酌修文字。</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p>第四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 <p>(新增)</p> | <p>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
| <p>第五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 <p>(新增)</p> |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
| <p>第六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p> | <p>第四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修文字。</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B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
|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類</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明訂僅B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
| 第九項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第七項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十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部分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查。 | | |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
| 第十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第一項第一款</p> | <p>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p> | <p>(新增)</p> | <p>同上。其後款項依序調整。</p> |
| <p>第一項第二款</p> | <p>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u>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u></p> | <p>(新增)</p> | <p>同上。其後款項依序調整。</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p>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 | |
| <p>第一項第三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p> | (新增) | <p>同上。其後款項依序調整。</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p>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本基金以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不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致不符合本款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 | |
| <p>第一項第四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或中華民國發生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時：</p> <p>(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p> | <p>第一項第二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 <p>同上。</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 (3)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 | |
| 第一項第五款 | 俟本項第(四)款第2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第一項第三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 |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構」之規定。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u> 交易。但經理公司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為規避匯率風險，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 (新增) |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 |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
| 第八項第一款 | 除 <u>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 第七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第27條規定明訂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爰增訂後段規定。 |
| 第八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第七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辦理。 |
| 第八項 | 不得為放款或 <u>以本基金資產</u> | 第七項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u> | 本基金不辦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第三款 | 提供擔保； | 第三款 |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
| 第八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第七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配合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
| | (刪除)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相關規定已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 第八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 | 第七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等級以上者； | |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文字。 |
| 第八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第十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第八項第十六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第八項 第二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u>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 |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
|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據台財四字第0920001837號另增訂之。 |
|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款 | <u>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 | | 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 | (新增)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之。 |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八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及公司未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爰酌修文字。 |
| 第十項 | <u>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九項 |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u> 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u> 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u> |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按該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首次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之該月進行，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p> <p>(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p>第一項</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第二項</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 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第三項 |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u>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u>，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p> | (新增) | <p>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
| 第四項 |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二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 <p>第三項</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 <p>1.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 2.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p> |
| | | <p>第四項</p>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 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
| 第五項 |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 第五項 |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第六項 |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應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p> | 第六項 |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另明訂收益分配門檻規定及經理公司得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規定。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u>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 | | |
| 第七項 |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 | | (新增) |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經理公司得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 第一項 |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
| 第二項 |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u> | 第二項 |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u> | 明定基金保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管機構之報酬。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 | (新增)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受委任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u>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u>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 <u>日起____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 1. 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起始日。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3. 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p><u>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第二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 第二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 <p>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
| 第三項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u>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第三項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另增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時之相關規範。</p> |
| (刪除) | | 第四項 |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p> |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p><u>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
| | (刪除) | 第五項 |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 第六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依實務作業</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 |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實務作業情形，爰增訂文字。 |
| 第 <u>五</u> 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第 <u>七</u> 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後段文字。 |
| 第 <u>八</u> 項 |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 | (新增) |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
| 第 <u>十八</u> 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 <u>十八</u> 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 <u>一</u> 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 第 <u>一</u> 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相關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緩給付買回價金。 | |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依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u>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 <u>益憑證。</u> |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以下略)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以下略)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依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p><u>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u>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p> <p>(三)<u>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p> <p>(四)<u>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五)<u>本項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 |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
| 第三項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中華民國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u>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u>：</p> <p>1. <u>國外債券</u>：以計算日中</p> | 第三項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u>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 <p>明訂本基金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另有<u>關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移列至第4項。</p>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p>(2) <u>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3)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u></p> <p>3.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u></p> |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 | | |
| 第四項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 | (新增) | 原第三項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 |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 第一項 |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第五款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一項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明訂本基金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
| | (刪除) | 第二項 |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第三項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 |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 第二十六條 | 時效 | 第二十六條 | 時效 | |
| 第一項 |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酌修文字。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Factset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基金資產匯率換算標準。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p> |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另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 | <p>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 |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倘未依本款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
| 第四項 |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 | 第四項 |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 酌修符號。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 <p>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 | <p>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 |
| 第六項 | <p>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新增) |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第三十二條 | 準據法 | 第三十二條 | 準據法 | |
| 第四項 | <p>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 | (新增) |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
| 第三十五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
| |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p> | |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p> |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附件業已刪除，爰修訂文字。 |

| | | | | |
|------------------------------|-----------------|--------------------|--|--------------------------------------|
|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會之核准。 | |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 | | 第三十五條 | 附件 | |
| | (刪除) | |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 機構名稱 | 聯絡方式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

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1. 無成交量；
2. 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依規定暫停交易；
3. 暫停交易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4. 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5. 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6. 其它原因。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為行政管理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風險管理之權責主管。如需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5人以上，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

四、開會及通知程序

如有發生第一項之情事而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時，由基金投資權責部門通知執行秘書召開評價委員會。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由財務會計部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六、評價方法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賣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或市場研究券商所提供之價格或報價資訊。
- (三) 彭博、路透社、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八)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出具評價資料或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七、定期檢視機制

同一議案首次評價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3 個月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召開第二次評價委員會，而後每隔 1 個月定期審視，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
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

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 | | | |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 之損失\$200，以維持 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800066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拾、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2022年1.9%；2023Q3 4.9%(QoQ)
-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與辦公設備。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積體電路、辦公設備與電機設備。
-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
-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德國。

美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豐富資源的優勢，以及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經濟規模，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美國科技產業中以半導體、個人電腦、網路雲端、電商零售等具國際競爭力，Apple、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Tesla、Nvidia等知名公司皆為全球領導廠商，支撐美國增長的產業從製造業和零售業等實體產業轉變成知識密集型產業，已形成了由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創造利潤的產業結構。

2023年美國通膨顯著下降，ChatGPT在2023年第1季開始爆紅，引發AI相關的科技股熱潮，標普500指數2023年上漲24.2%，納斯達克指數更是大漲43.4%。展望2024年，通膨持續降溫，升息循環近尾聲，並有機會開始降息，而考量金融及景氣穩定，亦可能微調量化緊縮退場。整體顯示通膨降溫，勞動市場供需趨於平衡，消費保持韌性，美國經濟預估將是軟著陸，仍為長期投資首選，可把握震盪中布局機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 | | |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 | | 種類 | | 金額 | |
| | 2023年 (截至 2023.10) | 2022年 | 2023年 (截至 2023.10)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截至 2023.9) | 2022年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2302 | 2405 | 22929 | 24060 | UST, MBS, Corporates, Agency, Munis, ABS | UST, MBS, Corporates, Agency, Munis, ABS | 6160 | 8846 |

B. 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截至 2023.10) | 2022 年 | 2023 年 (截至 2023.9) | 2022 年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道瓊工業指數) | 37689.54 | 33147.28 | 21773 | 30049 | 1059 | 915 |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 2023 年 (截至 2023.10)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88.52 | 125.06 | 25.66 | 19.18 |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MFA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以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與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 交割時間：原則上在交易後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拾壹、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封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 目 錄 §

| 項 | 目 頁 | 次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
|---------------------------|-------|---|--------------------|
| 一、封 面 | 1 | | - |
| 二、目 錄 | 2 | | -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6 | | - |
| 四、資產負債表 | 7 | | - |
| 五、綜合損益表 | 8~9 | | - |
| 六、權益變動表 | 10 | | - |
| 七、現金流量表 | 11~12 | | - |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 |
| (一) 公司沿革 | 13~14 | | 一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5 | | 二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5~17 | | 三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7~25 | | 四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 | 25~26 | | 五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6~48 | | 六~二三 |
| (七) 關係人交易 | 48~50 | | 二四 |
|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50 | | 二五 |
| (九) 部門資訊 | 50 | | 二六 |
| (十) 其 他 | 51 | | 二七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52~59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75,475,702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佔總資產 44%。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2.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與前後期是否一致；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 盛 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 16,461,213 | 2 | \$ 38,400,677 | 5 |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 103,990 | - | 153,31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 9,356,970 | 1 | 9,990,312 | 1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1,713 | - | 928 | - |
| 預付款項 | 1,115,725 | - | 958,307 |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84,400 | - | 114,300 | - |
| 流動資產總計 | <u>27,124,011</u> | <u>3</u> | <u>49,617,837</u> | <u>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86,059,552 | 10 | 79,977,123 | 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 113,568,330 | 13 | 113,881,612 | 13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 204,780 | - | 276,872 | - |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2,150,863 | - | 2,875,61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228,966,766 | 27 | 234,956,626 | 2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 401,077,322 | 47 | 370,636,004 | 44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32,027,613</u> | <u>97</u> | <u>802,603,854</u> | <u>94</u> |
| 資 產 總 計 | <u>\$ 859,151,624</u> | <u>100</u> | <u>\$ 852,221,691</u> | <u>100</u>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150,000,000 | 18 | \$ 150,000,000 | 18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 149,847,338 | 17 | 149,955,998 | 18 |
| 應付票據 | 270,831 | - | - | - |
|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620,288 | - | 611,534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 101,825 | - | 238,172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22,530,122 | 3 | 18,576,491 | 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四） | 142,847,408 | 17 | 143,376,482 | 17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 12,294,798 | 1 | 12,276,658 | 1 |
| 流動負債總計 | <u>478,512,610</u> | <u>56</u> | <u>475,035,335</u> | <u>5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104,249 | - | 39,94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361,597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65,846</u> | <u>-</u> | <u>39,948</u> | <u>-</u> |
| 負債總計 | <u>478,978,456</u> | <u>56</u> | <u>475,075,283</u> | <u>56</u> |
| 權益（附註十六）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08,399,270 | 36 | 308,399,270 | 36 |
| 資本公積 | 3,112,200 | - | 3,112,200 | - |
| 累積虧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02,992,806 | 12 | 102,992,806 | 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33,696,392 | 4 | 33,696,392 | 4 |
| 待彌補虧損 | (144,652,662) | (17) | (141,596,993) | (16) |
| 累積虧損總計 | <u>(7,963,464)</u> | <u>(1)</u> | <u>(4,907,795)</u> | <u>-</u> |
| 其他權益 | 76,625,162 | 9 | 70,542,733 | 8 |
| 權益總計 | <u>380,173,168</u> | <u>44</u> | <u>377,146,408</u> | <u>44</u> |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 859,151,624</u> | <u>100</u> | <u>\$ 852,221,69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 | | |
| 管理費收入 | \$ 98,834,408 | 100 | \$ 117,026,527 | 100 |
| 銷售費收入 | <u>146,173</u> | <u>-</u> | <u>450,017</u> | <u>-</u> |
| 營業收入合計 | 98,980,581 | 100 | 117,476,544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 (<u>129,079,522</u>) | (<u>130</u>) | (<u>122,841,066</u>) | (<u>105</u>) |
| 營業淨損 | (<u>30,098,941</u>) | (<u>30</u>) | (<u>5,364,522</u>) | (<u>5</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利息收入 | 167,821 | - | 117,329 | - |
| 其他收入 | 4,629,286 | 5 | 4,290,616 | 4 |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 | 31,398,821 | 32 | (3,547,925) | (3) |
| 財務成本 | (<u>3,592,937</u>) | (<u>4</u>) | (<u>2,485,889</u>) | (<u>2</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2,602,991</u> | <u>33</u> | (<u>1,625,869</u>) | (<u>1</u>) |
| 稅前淨利(損) | 2,504,050 | 3 | (6,990,391) | (6)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u>5,775,719</u>) | (<u>6</u>) | (<u>19,817</u>) | <u>-</u> |
| 本年度淨損 | (<u>3,271,669</u>) | (<u>3</u>) | (<u>7,010,208</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 | 270,000 - | \$ | 357,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六) | | 6,082,429 6 | | 5,961,219 5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 (| 54,000) - | (| 71,400)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u>6,298,429 6</u> | | <u>6,246,819 5</u>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u>3,026,760 3</u> | (\$ | <u>763,389) (1)</u> |
|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 | | | |
| 基 本 | (\$ | <u>0.11)</u> | (\$ | <u>0.2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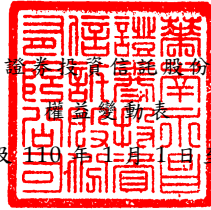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股 數 | 本 金 額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 |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39,927 | \$ 308,399,270 | \$ 3,112,200 | \$ 102,992,806 | \$ 33,696,392 | (\$ 134,872,385) | \$ 64,581,514 | | \$ 377,909,797 |
|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7,010,208) | - | | (7,010,208) |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85,600 | 5,961,219 | | 6,246,819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724,608) | 5,961,219 | | (763,38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102,992,806 | 33,696,392 | (141,596,993) | 70,542,733 | | 377,146,408 |
|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3,271,669) | - | | (3,271,669) |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16,000 | 6,082,429 | | 6,298,429 |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055,669) | 6,082,429 | | 3,026,76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39,927 | \$ 308,399,270 | \$ 3,112,200 | \$ 102,992,806 | \$ 33,696,392 | (\$ 144,652,662) | \$ 76,625,162 | | \$ 380,173,1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 2,504,050 | (\$ 6,990,391)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401,152 | 2,903,629 |
| 攤銷費用 | 2,574,754 | 5,551,320 |
| 財務成本 | 3,592,937 | 2,485,889 |
| 利息收入 | (167,821) | (117,329) |
| 股利收入 | (4,628,981) | (4,189,415)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附註十二） | (30,149,000) | 3,400,000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8,784) | 147,925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49,323 | 59,4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3,342 | (62,308) |
| 預付款項 | (157,418) | 1,962,586 |
| 其他流動資產 | 29,900 | (34,9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318) | (70,000) |
| 合約負債 | 8,754 | 11,079 |
| 其他應付款 | 3,636,663 | (4,965,224) |
| 其他流動負債 | 18,140 | (2,642,60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37,00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115,307) | (2,513,342) |
| 收取之利息 | 167,036 | 117,951 |
| 支付之利息 | (3,515,759) | (2,482,958) |
| 支付之所得稅 | (7,336)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71,366) | (4,878,34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一） | (1,528,136) | (136,500) |
|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 (1,579,169) | (408,8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68,702) |
| 收取之股利 | 4,628,981 | 4,189,41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21,676 | 3,575,413 |

（接次頁）

(承前頁)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 | \$ 50,0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8,660) | (49,968,028)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9,898) | (319,97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8,558) | (288,00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438,784</u> | (<u>147,925</u>)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1,939,464) | (1,738,863)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8,400,677</u> | <u>40,139,540</u>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6,461,213</u> | <u>\$ 38,400,67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 名 稱 | 種 類 | 成 立 年 月 |
|-------------------------------|-----|-----------|
|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 開放型 | 82 年 2 月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開放型 | 85 年 2 月 |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註 1） | 開放型 | 90 年 2 月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開放型 | 90 年 11 月 |
|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 開放型 | 95 年 11 月 |
|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 開放型 | 103 年 6 月 |

（接次頁）

(承前頁)

| 名 | 稱 | 種 類 | 成 立 年 月 |
|--|---|-----|---------|
|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 開放型 | 103年6月 |
|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物聯網 精選基金)(註2) | | 開放型 | 104年4月 |
|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 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開放型 | 104年11月 |
|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四年到期基金)(註3) | | 開放型 | 106年6月 |
|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 | 開放型 | 106年7月 |
|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低 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 | 開放型 | 109年1月 |
|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E 多重資產基金)(註4) | | 開放型 | 109年7月 |
|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質 豐收基金) | | 開放型 | 110年10月 |
|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 | 開放型 | 111年11月 |
|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 | 開放型 | 111年11月 |

註1: 龍盈平衡基金於110年1月11日經金管會核准,與「華南永昌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後消滅。

註2: 物聯網精選基金於110年1月14日經金管會核准,與「華南永
昌永昌基金」合併後消滅。

註3: 四年到期基金於110年6月間到期後終止信託契約。

註4: WE 多重資產基金於111年9月27日經金管會核准,與「華南永
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後消滅。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6.4億元及8.7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u>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u> |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u> |
|--|----------------------------|
|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
|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
|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定 |
|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

(接次頁)

(承前頁)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IFRS 17之修正 | 2023年1月1日 |
|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2023年1月1日 |
|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

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75,475,702 元及 345,326,70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庫存現金 | \$ 30,000 | \$ 30,000 |
| 銀行活期存款 | <u>16,431,213</u> | <u>38,370,677</u> |
| | <u>\$16,461,213</u> | <u>\$38,400,677</u>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u>非流動</u> | | |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 83,913,273 | \$ 78,134,272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2,146,279</u> | <u>1,842,851</u> |
| | <u>\$86,059,552</u> | <u>\$79,977,123</u> |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628,981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205,732 股。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189,415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180,467 股。
-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u>應收帳款</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總帳面金額 | \$ 103,990 | \$ 153,313 |
|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四)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總帳面金額 | \$ 9,356,970 | \$ 9,990,312 |
| <u>其他應收款</u> | | |
| 應收利息 | \$ 1,713 | \$ 928 |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未逾期 | 逾 期 1 ~ 30 天 | 逾 期 31 ~ 60 天 | 逾 期 61 ~ 90 天 | 逾 期 超過 90 天 | 合 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 | 0% | 0% | 0% |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 9,460,960 | \$ - | \$ - | \$ - | \$ - | \$ 9,460,960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 9,460,960</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9,460,960</u> |

110年12月31日

| | 未逾 | 逾1~30天 | 逾31~60天 | 逾61~90天 | 逾超過90天 | 合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 | 0% | 0% | 0% |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10,143,625 | \$ - | \$ - | \$ - | \$ - | \$10,143,625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10,143,625</u> | <u>\$ -</u> | <u>\$ -</u> | <u>\$ -</u> | <u>\$ -</u> | <u>\$10,143,625</u>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 | 土 地 | 建 築 物 | 辦 公 設 備 | 租 賃 改 良 | 合 計 |
|--------------|-----------------------|----------------------|---------------------|----------------|-----------------------|
| 成 本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1,262,752 | \$ 43,398,322 | \$ 10,026,255 | \$ 235,275 | \$ 154,922,604 |
| 增 添 | - | - | 136,500 | - | 136,500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262,752</u> | <u>43,398,322</u> | <u>10,162,755</u> | <u>235,275</u> | <u>155,059,104</u>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098,839 | 8,259,499 | 235,275 | 38,593,613 |
| 折舊費用 | - | 1,399,946 | 1,183,933 | - | 2,583,87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1,498,785</u> | <u>9,443,432</u> | <u>235,275</u> | <u>41,177,492</u> |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 101,262,752</u> | <u>\$ 11,899,537</u> | <u>\$ 719,323</u> | <u>\$ -</u> | <u>\$ 113,881,612</u> |
| 成 本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1,262,752 | \$ 43,398,322 | \$ 10,162,755 | \$ 235,275 | \$ 155,059,104 |
| 增 添 | - | - | 1,767,926 | - | 1,767,926 |
| 處 分 | - | - | (200,988) | - | (200,988)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262,752</u> | <u>43,398,322</u> | <u>11,729,693</u> | <u>235,275</u> | <u>156,626,042</u>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498,785 | 9,443,432 | 235,275 | 41,177,492 |
| 折舊費用 | - | 1,399,946 | 681,262 | - | 2,081,208 |
| 處 分 | - | - | (200,988) | - | (200,988)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2,898,731</u> | <u>9,923,706</u> | <u>235,275</u> | <u>43,057,712</u>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 101,262,752</u> | <u>\$ 10,499,591</u> | <u>\$ 1,805,987</u> | <u>\$ -</u> | <u>\$ 113,568,330</u> |

(一)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建築物 | 30年 |
| 辦公設備 | 3年 |
| 租賃改良 | 2年 |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 |
| 土 地 | \$ 165,232 | \$ - |
| 運輸設備 | 39,548 | 276,872 |
| | <u>\$ 204,780</u> | <u>\$ 276,872</u> |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 247,852</u> | <u>\$ 474,642</u>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土地 | \$ 82,620 | \$ 82,526 |
| 運輸設備 | <u>237,324</u> | <u>237,224</u> |
| | <u>\$ 319,944</u> | <u>\$ 319,750</u> |

(二) 租賃負債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流動 | <u>\$ 101,825</u> | <u>\$ 238,172</u> |
| 非流動 | <u>\$ 104,249</u> | <u>\$ 39,948</u>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土地 | 1.08% | 1.05% |
| 運輸設備 | 1.08% | 1.05%-1.1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二四） | <u>\$ -</u> | <u>\$ 167,708</u>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324,000)</u> | <u>(\$ 491,708)</u>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 成 本 | <u>電 腦 軟 體</u>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661,611 |
| 單獨取得 | <u>466,300</u>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27,9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u>電 腦 軟 體</u> |
|----------------|---------------------|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3,700,974 |
| 攤銷費用 | <u>5,551,320</u>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52,294</u> |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 2,875,617</u> |
| <u>成 本</u>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127,911 |
| 單獨取得 | <u>1,850,000</u>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3,977,911</u> |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52,294 |
| 攤銷費用 | <u>2,574,754</u>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27,048</u>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 2,150,863</u> |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u>流 動</u> | | |
| 暫付款 | <u>\$ 84,400</u> | <u>\$ 114,300</u> |
| <u>非 流 動</u>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 |
| 其他應收款 | \$ 1,725,298,772 | \$ 1,725,298,772 |
| 減：備抵減損損失 | (<u>1,349,823,070</u>) | (<u>1,379,972,070</u>) |
| | <u>375,475,702</u> | <u>345,326,702</u> |
| 存出保證金 | | |
| 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保證金 | <u>134,602</u> | <u>134,602</u> |
| | <u>25,134,602</u> | <u>25,134,602</u>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 <u>362,318</u> | <u>70,000</u> |
| 預付設備款 | <u>104,700</u> | <u>104,700</u> |
| | <u>\$ 401,077,322</u> | <u>\$ 370,636,004</u> |

(一)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分別（迴轉）增提備抵損失(30,149,000)元及 3,400,000 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 1,349,823,070 元及 1,379,972,070 元。

(二)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三)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 108 年間增修基金下單系統功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功能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u>無擔保借款</u> | | |
| 信用額度借款 | <u>\$150,000,000</u> | <u>\$150,000,000</u> |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1.55% 及 1.03%。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50,000,000 及 420,000,000 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利率 | 金額 | 利率 | 金額 |
| 應付商業本票 | 1.82% | \$ 150,000,000 | 0.63% | \$ 150,0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52,662) | | (44,002) |
| | | <u>\$ 149,847,338</u> | | <u>\$ 149,955,998</u>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 保證機構 | 票面金額 | 折價金額 | 帳面金額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 擔保品帳面金額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 |
| 國際票券 | \$ 150,000,000 | \$ 152,662 | \$ 149,847,338 | 0.63% | - | \$ - |

十四、其他負債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1,711,620 | \$ 7,970,546 |
| 應付勞務費 | 2,714,132 | 1,647,864 |
| 應付銷售獎金 | 2,313,446 | 2,357,948 |
| 應付退休金 | 786,486 | 630,090 |
| 應付勞健保 | 638,892 | 553,639 |
| 應付營業稅 | 371,535 | 411,280 |
| 應付設備款 | 239,790 | - |
| 其他 | 3,754,221 | 5,005,124 |
| | <u>\$ 22,530,122</u> | <u>\$ 18,576,491</u> |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5,326,318 | \$ 7,852,000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64,000) | (7,782,000)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 362,318</u> | <u>\$ 70,000</u> |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 |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 <u>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u> |
|-------------------------|----------------------|-----------------------|-------------------------|
| 111年1月1日 | <u>\$ 7,852,000</u> | <u>(\$ 7,782,000)</u> | <u>\$ 70,000</u>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 | (71,000) | (71,000) |
| 利息收入(費用) | <u>40,004</u> | <u>(39,000)</u> | <u>1,004</u> |
| 認列於損益 | <u>40,004</u> | <u>(110,000)</u> | <u>(69,996)</u>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1,000 | - | 611,000 |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12,000) | (12,000) |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 549,000 | 549,000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u>-</u> | <u>(878,000)</u> | <u>(878,000)</u>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611,000</u> | <u>(341,000)</u> | <u>270,000</u> |
| 雇主提撥 | <u>92,314</u> | <u>-</u> | <u>92,314</u> |
| 福利支付 | <u>(3,269,000)</u> | <u>3,269,000</u> | <u>-</u> |
| 111年12月31日 | <u>\$ 5,326,318</u> | <u>(\$ 4,964,000)</u> | <u>\$ 362,318</u> |
| 110年1月1日 | <u>\$ 7,614,000</u> | <u>(\$ 7,934,000)</u> | <u>(\$ 320,000)</u>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 | (68,000) | (68,000) |
| 利息收入(費用) | <u>38,000</u> | <u>(40,000)</u> | <u>(2,000)</u> |
| 認列於損益 | <u>38,000</u> | <u>(108,000)</u> | <u>(70,00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7,000 | \$ - | \$ 97,000 |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119,000) | (119,000)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 | 379,000 | 379,00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97,000</u> | <u>260,000</u> | <u>357,000</u> |
| 雇主提撥 | <u>103,000</u> | - | <u>103,000</u> |
| 110年12月31日 | <u>\$ 7,852,000</u> | <u>(\$ 7,782,000)</u> | <u>\$ 70,000</u>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1.50% | 0.50%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 | 2.50%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折現率 | | |
| 增加 0.25% | (<u>\$ 126,000</u>) | (<u>\$ 152,000</u>) |
| 減少 0.25% | <u>\$ 130,000</u> | <u>\$ 157,000</u>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
| 增加 0.25% | <u>\$ 126,000</u> | <u>\$ 151,000</u> |
| 減少 0.25% | (<u>\$ 123,000</u>) | (<u>\$ 147,00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 87,336</u> | <u>\$ 108,000</u>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0.3年 | 7.7年 |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額定股數 | <u>200,000,000</u> | <u>200,000,000</u> |
| 額定股本 | <u>\$ 2,000,000,000</u> | <u>\$ 2,000,000,000</u>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 <u>30,839,927</u> | <u>30,839,927</u> |
| 已發行股本 | <u>\$ 308,399,270</u> | <u>\$ 308,399,270</u> |

(二) 資本公積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u>\$ 3,112,200</u> | <u>\$ 3,112,200</u> |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 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5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由於 110 及 109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年初餘額 | \$ 70,542,733 | \$ 64,581,514 |
| 當年度產生 | | |
| 未實現損益 | | |
| 權益工具 | <u>6,082,429</u> | <u>5,961,219</u> |
| 年底餘額 | <u>\$ 76,625,162</u> | <u>\$ 70,542,733</u> |

十七、收 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11及110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u>客戶合約收入</u> | | |
| <u>基金管理費收入</u> | |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3,913,492 | \$ 17,354,098 |
| 永昌基金 | 12,915,062 | 9,187,309 |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 12,857,412 | 14,997,159 |
| 中國 A 股基金 | 9,509,663 | 11,640,280 |
| 全球精品基金 | 8,908,444 | 10,619,771 |
|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8,568,665 | 13,004,099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7,581,753 | 8,587,533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 6,193,478 | 5,958,228 |
|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 4,456,613 | 4,812,357 |
|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 4,085,809 | 4,243,249 |
| WE 多重資產基金 | 2,005,929 | 5,133,140 |
| 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 1,642,457 | - |
|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 1,093,642 | - |
|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 - | 2,610,107 |
| 物聯網精選基金 | - | 1,354,669 |
| 龍盈平衡基金 | - | 432,354 |
| 小 計 | <u>93,732,419</u> | <u>109,934,353</u>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u>5,101,989</u> | <u>7,092,174</u> |
| 管理費收入合計 | 98,834,408 | 117,026,527 |
| 基金銷售費收入 | <u>146,173</u> | <u>450,017</u> |
| 收入合計 | <u>\$ 98,980,581</u> | <u>\$ 117,476,544</u> |

(一) 合約餘額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
|-------------------|---------------------|----------------------|----------------------|
| 應收帳款 (附註八) | \$ 103,990 | \$ 153,313 | \$ 212,71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四) | <u>9,356,970</u> | <u>9,990,312</u> | <u>9,928,004</u> |
| | <u>\$ 9,460,960</u> | <u>\$ 10,143,625</u> | <u>\$ 10,140,717</u> |
| 合約負債 | | | |
| 客戶忠誠計畫 | <u>\$ 620,288</u> | <u>\$ 611,534</u> | <u>\$ 600,455</u> |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 | |
| 客戶忠誠計畫 | <u>\$ 2,936</u> | <u>\$ 6,738</u>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銀行存款 | <u>\$ 167,821</u> | <u>\$ 117,329</u> |

(二) 其他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股利收入 (附註七) | \$ 4,628,981 | \$ 4,189,415 |
| 其他收入 | <u>305</u> | <u>101,201</u> |
| | <u>\$ 4,629,286</u> | <u>\$ 4,290,616</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減損損失 | | |
|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附註十二) | \$ 30,149,000 | (\$ 3,400,00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8,784 | (147,925) |
| 其 他 | (188,963) | - |
| | <u>\$ 31,398,821</u> | <u>(\$ 3,547,925)</u> |

(四) 財務成本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1,969,795 | \$ 1,525,441 |
| 短期票券利息 | 1,619,040 | 956,42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02 | 4,026 |
| | <u>\$ 3,592,937</u> | <u>\$ 2,485,889</u> |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 2,401,152</u> | <u>\$ 2,903,629</u>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 2,574,754</u> | <u>\$ 5,551,320</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 3,031,299 | \$ 2,578,629 |
| 確定福利計畫 | 69,996 | 70,056 |
| | <u>3,101,295</u> | <u>2,648,685</u> |
| 離職福利 | - | 3,688 |
| 其他員工福利 | | |
| 薪資及獎金 | 63,592,808 | 53,580,166 |
| 保險費 | 5,501,602 | 4,998,979 |
| 其 他 | 2,138,561 | 1,871,805 |
| | <u>71,232,971</u> | <u>60,450,950</u>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 74,334,266</u> | <u>\$ 63,103,323</u> |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因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521,738)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本年度產生者 | <u>6,297,457</u> | <u>19,817</u>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 5,775,719</u> | <u>\$ 19,817</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稅前淨(損)利 | <u>\$ 2,504,050</u> | <u>(\$ 6,990,391)</u> |
|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500,810 | (\$ 1,398,078) |
| 免稅所得 | (925,796) | (837,883)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 60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680,000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722,443 | 1,575,71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521,738</u>)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 5,775,719</u> | <u>\$ 19,817</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 | |
| 本年度產生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54,000</u> | <u>\$ 71,400</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 | 年 初 餘 額 | 認 列 於 | | 年 底 餘 額 |
|----------------------|-----------------------|-----------------------|------------------|-----------------------|
| | | 認 列 於 損 益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PEM 案其他損失 | \$ 234,810,692 | (\$ 6,029,800) | \$ - | \$ 228,780,892 |
| 合約負債 | 122,307 | 1,751 | - | 124,058 |
| 其 他 | <u>23,627</u> | <u>38,189</u> | - | <u>61,816</u> |
| | <u>\$ 234,956,626</u> | <u>(\$ 5,989,860)</u> | <u>\$ -</u> | <u>\$ 228,966,766</u> |
|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19,840 | 54,000 | \$ 73,84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u>287,757</u> | - | <u>287,757</u> |
| | <u>\$ -</u> | <u>\$ 307,597</u> | <u>\$ 54,000</u> | <u>\$ 361,597</u> |

110 年度

| | 年 初 餘 額 | 認 列 於 | | 年 底 餘 額 |
|----------------------|-----------------------|--------------------|--------------------|-----------------------|
| | | 認 列 於 損 益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PEM 案其他損失 | \$ 234,810,692 | \$ - | \$ - | \$ 234,810,692 |
| 合約負債 | 120,091 | 2,216 | - | 122,307 |
| 其 他 | <u>117,060</u> | <u>(22,033)</u> | <u>(71,400)</u> | <u>23,627</u> |
| | <u>\$ 235,047,843</u> | <u>(\$ 19,817)</u> | <u>(\$ 71,400)</u> | <u>\$ 234,956,626</u>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 205,918,610</u> | <u>\$ 205,918,610</u> |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u>(\$105,439,500)</u> | <u>(\$105,968,574)</u> |

本公司辦理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上訴案關於「華南永昌證投信因承受結構債 39.5 億元所發生損失 469,549,500 元」事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更審駁回後不再續行後續再審及釋憲程序。而本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稅局申報，本公司於 95 至 104 年間使用之抵稅權 105,968,574 元，由於上開判決駁回（即敗訴）將不再具抵稅權，故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所得稅費用 105,968,574 元。嗣於 111 年間於核定 100 年度所得稅後以應收退稅款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529,074 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本公司可用資金餘額後持續暫停上繳應付所得稅款。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 | | |
|-------|----------------|----------------|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本年度淨損 | (\$ 3,271,669) | (\$ 7,010,208) |

股 數

單位：股

| | | |
|----------------------|-------------------|-------------------|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30,839,927</u> | <u>30,839,927</u> |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 | | |
|------------|---------------------|-------------------|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 \$ 1,767,926 | \$ 136,500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 (239,790) | - |
| 支付現金數 | <u>\$ 1,528,136</u> | <u>\$ 136,500</u> |

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無形資產增加 | \$ 1,850,000 | \$ 466,300 |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 | (57,500) |
| 應付票據增加 | (270,831) | - |
| 支付現金數 | <u>\$ 1,579,169</u> | <u>\$ 408,800</u> |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5,441,296 元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 | 111年1月1日 | 現金流量 | 非現金之變動 | | | 其他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新增租賃 | 利息費用 | | | |
| 短期借款 | \$ 1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149,955,998 | (108,660) | - | - | - | - | 149,847,338 |
| 租賃負債 | 278,120 | (319,898) | 247,852 | 4,102 | (4,102) | - | 206,074 |
| | <u>\$ 300,234,118</u> | <u>(\$ 428,558)</u> | <u>\$ 247,852</u> | <u>\$ 4,102</u> | <u>(\$ 4,102)</u> | <u>(\$ 4,102)</u> | <u>\$ 300,053,412</u> |

110 年度

| | 110年1月1日 | 現金流量 | 非現金之變動 | | | 其他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租賃修改 | 利息費用 | | | |
|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 \$ 50,000,000 | \$ - | \$ - | \$ - | \$ - | \$ 150,0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24,026 | (49,968,028) | - | - | - | - | 149,955,998 |
| 租賃負債 | 123,452 | (319,974) | 474,642 | 4,026 | (4,026) | - | 278,120 |
| | <u>\$ 300,047,478</u> | <u>(\$ 288,002)</u> | <u>\$ 474,642</u> | <u>\$ 4,026</u> | <u>(\$ 4,026)</u> | <u>(\$ 4,026)</u> | <u>\$ 300,234,118</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 計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 |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86,059,552 | \$86,059,552 |

110年12月31日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 計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 |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79,977,123 | \$79,977,123 |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 金 融 資 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年初餘額 | \$ 79,977,123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82,429 |
| 年底餘額 | \$ 86,059,552 |

110年度

| 金 融 資 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年初餘額 | \$ 74,015,904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961,219 |
| 年底餘額 | \$ 79,977,123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u>金融資產</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 426,534,190 | \$ 419,006,5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6,059,552 | 79,977,123 |
| <u>金融負債</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306,826,312 | 306,608,986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 |
| —金融資產 | \$ 16,431,213 | \$ 38,370,677 |
| —金融負債 | 299,847,338 | 299,955,99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66,832 元及 523,171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 1 ~ 3 個月 | 3 個月 ~ 1 年 | 1 ~ 5 年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1,873,316 | \$ 920,989 | \$ 4,048,231 | \$ - |
| 租賃負債 | 27,000 | 34,000 | 42,000 | 125,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 136,438 | 299,847,338 | - | - |
| | <u>\$ 2,036,754</u> | <u>\$ 300,802,327</u> | <u>\$ 4,090,231</u> | <u>\$ 125,000</u>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 1 年 | 1 ~ 5 年 |
|------|-------------------|-------------------|
| 租賃負債 | <u>\$ 103,000</u> | <u>\$ 125,000</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 1 ~ 3 個月 | 3 個月 ~ 1 年 | 1 ~ 5 年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1,165,716 | \$ 598,433 | \$ 4,829,579 | \$ - |
| 租賃負債 | 20,000 | 40,000 | 180,000 | 4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 59,260 | 299,955,998 | - | - |
| | <u>\$ 1,244,976</u> | <u>\$ 300,594,431</u> | <u>\$ 5,009,579</u> | <u>\$ 40,000</u>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 |
|------|-------------------|------------------|
| | 短 於 1 年 | 1 ~ 5 年 |
| 租賃負債 | <u>\$ 240,000</u> | <u>\$ 40,000</u> |

(2) 融資額度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 |
| — 已動用金額 | \$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 <u>100,000,000</u> | <u>250,000,000</u> |
| | <u>\$ 250,000,000</u> | <u>\$ 400,000,000</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 係 人 名 稱 |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
|--------------------------|---------------|
|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七） |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 最終母公司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 聯屬公司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 聯屬公司 |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 聯屬公司 |
|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 聯屬公司 |
|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 聯屬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聯屬公司 | | |
| 華南商業銀行 | <u>\$ 10,347,159</u> | <u>\$ 32,287,962</u>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 |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217,563 | \$ 1,146,002 |
| 永昌基金 | 1,154,064 | 1,023,230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 1,089,297 | 2,283,966 |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 1,051,829 | 1,186,680 |
| 中國 A 股基金 | 776,016 | 931,444 |
| 全球精品基金 | 769,104 | 872,364 |
|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750,989 | 830,363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737,482 | 675,462 |
|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 711,850 | - |
|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 1,098,776 | 997,564 |
| 聯屬公司 | | |
| 華南產物保險 | - | 43,237 |
| | <u>\$ 9,356,970</u> | <u>\$ 9,990,312</u>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最終母公司 | | |
| 華南金控(應付連結稅制款) | \$ 105,439,500 | \$ 105,968,574 |
| 華南金控(應付股利) | <u>37,407,908</u> | <u>37,407,908</u> |
| | <u>\$ 142,847,408</u> | <u>\$ 143,376,482</u> |

本公司應付華南金控之連結稅制款，請參閱附註十九；另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及暫緩上繳 109 年度因判決確定而認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款。

4. 營業收入－管理費收入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聯屬公司 | <u>\$ 370,582</u> | <u>\$ 483,786</u> |

5.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u>銷售費用</u> | | |
| <u>聯屬公司</u> | | |
| 華南商業銀行 | \$ 8,983,477 | \$ 8,952,985 |
| 華南永昌證券 | 2,605,988 | 3,392,626 |
| 其 他 | <u>551,438</u> | <u>567,120</u> |
| | <u>\$ 12,140,903</u> | <u>\$ 12,912,731</u> |
| <u>專業服務費</u> | | |
| <u>聯屬公司</u> | | |
|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 \$ 1,200,000 | \$ 1,200,000 |
| 其 他 | <u>100,000</u> | <u>120,000</u> |
| | <u>\$ 1,300,000</u> | <u>\$ 1,320,000</u> |
| <u>短期租賃費用</u> | | |
| <u>聯屬公司</u> | | |
| 華南商業銀行 | <u>\$ -</u> | <u>\$ 167,708</u> |
| <u>保險費</u> | | |
| <u>聯屬公司</u> | | |
| 華南產物保險 | <u>\$ 19,739</u> | <u>\$ 56,567</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 <u>111年度</u> | <u>110年度</u> |
|--------|----------------------|----------------------|
| 短期員工福利 | <u>\$ 10,594,917</u> | <u>\$ 10,382,114</u>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70,000,000 及 420,000,000 元。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七、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 | 目 | 編 號 / 索 引 |
|----------------------|---|-----------|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 附註六 |
|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 | 明細表一 |
|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 | 附註八 |
|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 | 附註十二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明細表二 |
|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 | 附註九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 附註九 |
|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 | 明細表三 |
|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 明細表三 |
|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 | 附註十一 |
|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 | 附註十一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 | 附註十九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 附註十二 |
| 短期借款明細表 | | 明細表四 |
|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 | 附註十三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 |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 明細表五 |
| 損益項目明細表 | | |
| 營業收入明細表 | | 附註十七 |
| 財務成本明細表 | | 附註十八 |
| 營業費用明細表 | | 明細表六 |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 明細表七 |
| 功能別彙總表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 目 | 金 | 額 |
|-------------|---|----|------------------|
| 應收帳款 | | \$ | <u>103,990</u>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管理費收入 | | |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1,217,563 |
| 永昌基金 | | | 1,154,064 |
|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 | | 1,089,297 |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 | | 1,051,829 |
| 中國 A 股基金 | | | 776,016 |
| 全球精品基金 | | | 769,104 |
|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750,989 |
|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 | 737,482 |
|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 | | 711,850 |
| 其他關係人（註） | | | <u>1,098,776</u> |
| | | \$ | <u>9,356,970</u> |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 項 目 | 期 初 股 數 |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 增 加 金 額 (註) |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 減 少 金 額 (註) | 期 末 股 數 |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 累 計 減 損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469,518 | \$78,134,272 | 205,732 | \$ 5,779,001 | - | \$ - | 1,675,250 | \$83,913,273 | 不適用 | 無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1,428 | <u>1,842,851</u> | - | <u>303,428</u> | - | <u>-</u> | 171,428 | <u>2,146,279</u> | 不適用 | 無 |
| | | <u>\$79,977,123</u> | | <u>\$ 6,082,429</u> | | <u>\$ -</u> | | <u>\$86,059,552</u> | | |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年 初 餘 額 | 本 年 增 加 | 本 年 減 少 | 年 底 餘 額 |
|-----------|------------------|--------------------|-------------------|------------------|
| 使用權資產成本 | | | | |
| 土 地 | \$405,515 | \$247,852 | (\$405,515) | \$247,852 |
| 運輸設備 | <u>474,642</u> | <u>-</u> | <u>-</u> | <u>474,642</u> |
| 小 計 | <u>880,157</u> | <u>247,852</u> | <u>(405,515)</u> | <u>722,494</u> |
|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 | | | |
| 土 地 | 405,515 | 82,620 | (405,515) | 82,620 |
| 運輸設備 | <u>197,770</u> | <u>237,324</u> | <u>-</u> | <u>435,094</u> |
| 小 計 | <u>603,285</u> | <u>319,944</u> | <u>(405,515)</u> | <u>517,714</u> |
| 使用權資產淨值 | <u>\$276,872</u> | <u>(\$ 72,092)</u> | <u>\$ -</u> | <u>\$204,780</u>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 期 末 餘 額 | 契 約 期 限 | 利 率 區 間 % | 融 資 額 度 | 抵 押 或 擔 保 |
|-----------------|----------------------|--------------------|-----------|----------------------|-----------|
| 信用借款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50,000,000 | 111/10/12-112/1/10 | 1.50 | \$ 50,000,000 | 無 |
| 第一商業銀行 | <u>100,000,000</u> | 111/10/12-112/1/10 | 1.55 | <u>200,000,000</u> | 無 |
| | <u>\$150,000,000</u> | | | <u>\$250,000,000</u>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 <u>項</u> | <u>目</u> | <u>摘</u> | <u>要</u> | <u>金</u> | <u>額</u> |
|----------|----------|------------------|----------|----------------------|----------|
| 暫收款 | |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 | \$ 12,113,175 | |
| 代收款項 | | 代扣所得稅等 | | <u>181,623</u> | |
| | | | | <u>\$ 12,294,798</u>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 目 | 金 | 額 |
|--------------|---|----|----------------------|
| 薪資及獎金（含董事酬金） | | \$ | 63,592,808 |
| 銷售費用 | | | 22,346,429 |
| 其他（註） | | | <u>43,140,285</u> |
| | | | <u>\$129,079,522</u> |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 | 111年度 | | | 110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 | \$ 62,761,217 | \$ 62,761,217 | \$ - | \$ 52,728,166 | \$ 52,728,166 |
| 勞健保費用 | - | 5,501,602 | 5,501,602 | - | 4,998,979 | 4,998,979 |
| 退休金費用 | - | 3,101,295 | 3,101,295 | - | 2,652,373 | 2,652,373 |
| 董事酬金 | - | 831,591 | 831,591 | - | 852,000 | 852,000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2,138,561 | 2,138,561 | - | 1,871,805 | 1,871,805 |
| | <u>\$ -</u> | <u>\$ 74,334,266</u> | <u>\$ 74,334,266</u> | <u>\$ -</u> | <u>\$ 63,103,323</u> | <u>\$ 63,103,323</u> |
| 折舊費用 | <u>\$ -</u> | <u>\$ 2,401,152</u> | <u>\$ 2,401,152</u> | <u>\$ -</u> | <u>\$ 2,903,629</u> | <u>\$ 2,903,629</u> |
| 攤銷費用 | <u>\$ -</u> | <u>\$ 2,574,754</u> | <u>\$ 2,574,754</u> | <u>\$ -</u> | <u>\$ 5,551,320</u> | <u>\$ 5,551,320</u> |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第 315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瞭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瞭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間無異動情形。

三、函證情形

| 科目 |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
|------------------------------|-------|-------|-----|
| 銀行存款 | 100% | 100% | 均相符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 100% | 均相符 |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11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損率較上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係本期所經理之基金淨資產規模相對前期減少，使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其他利益及損失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主係委任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評估其他應收款－非流動之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等影響，並分別（迴轉）及增提備抵損失(30,149,000)元及 3,400,000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398 號

會員姓名： 梁盛泰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10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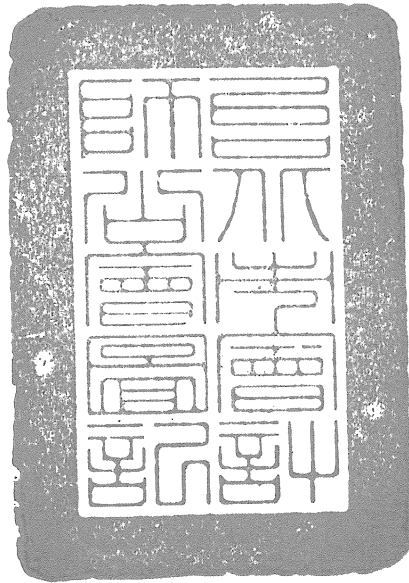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 (一) |  | 存會印鑑 (一)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